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产品方案	8
	3.4 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环保防治措施	13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3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3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4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8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18
	5.1.5 综合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23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23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4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4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4
	6.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6
	6.2.4 固废执行标准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1 废水 .....	27
7.1.2 废气 .....	2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9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32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33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3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3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3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38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	39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	39
10.2 总结论 .....	39
10.3 建议 .....	40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 一 项目概况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216 号。经营范围：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2019 年 04 月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审批，并下发了《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19]63 号；2019 年 12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编制《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备案审批，并下发了《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文号：富环备[2020]3 号。项目审批产品和规模为：年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http://permit.mee.gov.cn/>）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183MA2AYU8LX1001W）。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由于部分设备未上及产能不足，企业组织开展，并通过了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油漆生产线在此先行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根据对公司现状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实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情况与原环评审批工艺基本一致，已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鉴于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1.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版)，2020.04.29；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例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4月；
-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下发的《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2019 年5月13日），文号：富环许审[2019]63号；
- 3、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编制的《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2019年12月；
- 4、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下发的《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2020年2月21日），文号：富环备[2020]3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杭州市富阳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市西南，隶属杭州。富阳位于东经 120°、北纬 30°，东接萧山，南连诸暨，西邻桐庐，北与临安、余杭接壤，东北与杭州西湖区毗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58 号，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19° 84' 64.35"、北纬 29° 89' 27.10"。

东面为：浙江维彬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为：隔园区道路杭州人通管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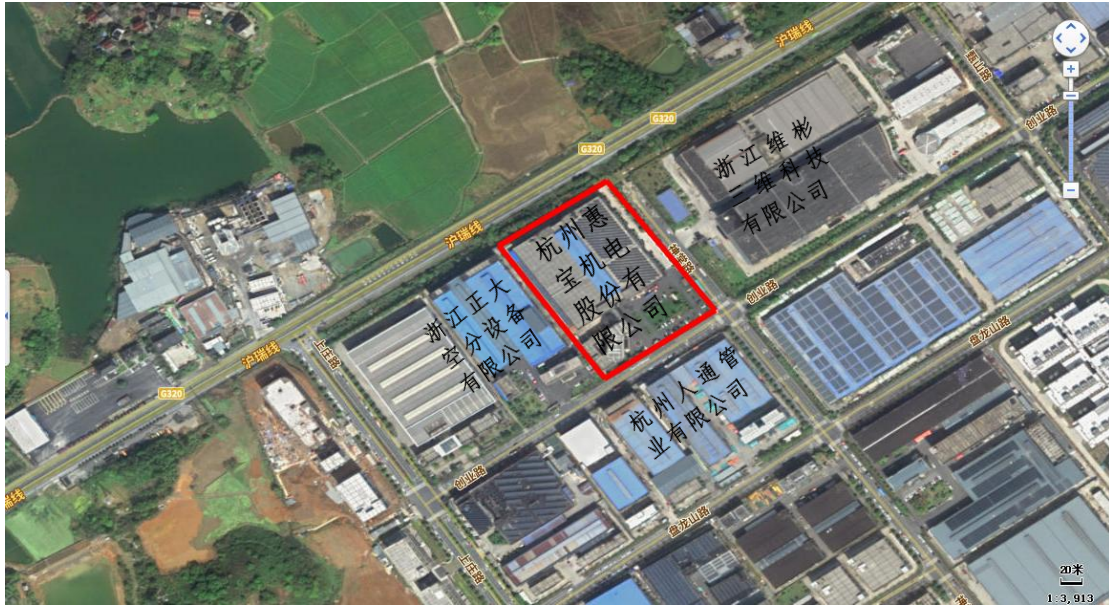
西面为：浙江正大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北面为：绿化、320 国道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周边位置示意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扩建；
- 4、项目位置：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58 号；
- 5、劳动定员 150 人，每天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项目产品	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一致
2	设计规模	20000 套	20000 套	一致
3	总投资	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元	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元	一致
4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6	环 废 脱脂废水、	经“隔油池+调节池、沉	经“隔油池+调节池+沉	一致

保 工 程	水	脱脂后清洗 废水	淀池+集水池”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纳管。	淀池+集水池”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后纳管。	
		硅烷化后清 洗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一致
	废 气	金属屑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一致
		喷塑粉尘	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喷塑烘干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 “喷淋+过滤棉吸附+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提升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固 废	金属边角料 及沉降的金 属屑	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 物资回收公司	一致
		吸附饱和的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的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作安全处置	一致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包括废油 漆桶、废固 化剂桶、废 稀释剂桶)			
		脱脂槽渣、 硅烷槽渣			
		废脱脂剂 桶、废硅烷 剂桶			
		污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一致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 产设备，设置低噪声设 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 近边界的位置。各车间 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②在厂房的顶部和四周 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 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 膜状与板状材料；也可 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 体，以吸收厂房内的一	①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 设置车间中间，生产时 要求员工关闭门窗。 ②在厂房四周墙面上装 饰吸声材料。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 ④设备安装时加装减 震、隔声措施。 ⑤定期对各设备进行维 修、保养，对其主要磨 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	一致		

		<p>部分反射声。</p> <p>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④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p> <p>⑤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	--	--------------------------------------

### 3.3 产品方案

根据我单位近两个月的生产台账，推算出全年的产能，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1	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	20000 套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环评相比，产品生产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 3.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铣床	/	13 台	13 台	不变
2	加工中心	/	30 台	30 台	不变
3	数控冲床	/	5 台	5 台	不变

4	数控折弯机	/	8 台	8 台	不变
5	剪板机	/	2 台	2 台	不变
6	数控车床	/	20 台	20 台	不变
7	钻床	/	10 台	10 台	不变
8	磨床内圆磨	/	3 台	3 台	不变
9	磨床外圆磨	/	1 台	1 台	不变
10	激光切割机	/	5 台	5 台	不变
11	数控水刀	/	1 台	1 台	不变
12	电焊机	/	10 台	10 台	不变
13	冲床	/	10 台	10 台	不变
14	数控锯床	/	1 套	1 套	不变
15	油漆喷台	/	1 套	1 套	不变
16	全自动喷涂线	含喷漆和喷塑生产线各 1 套	1 条	1 条	不变
17	喷塑生产线	/	/	1 条	新增 1 套
18	预脱脂池	/	1 个	1 个	不变
19	硅烷池	/	1 个	1 个	不变
20	脱脂池	/	1 个	1 个	不变
21	清水池	/	4 个	4 个	不变
22	烘箱	/	1 个	1 个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设备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新增了喷塑生产线 1 条。由于客户的需求，致使个别产品规格较大，原设计中的全自动喷涂线只能对正常的产品进行喷塑作业，大件产品无法进行喷塑作业，因此，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新增 1 条喷塑生产线，以解决大件产品的喷塑作业。

###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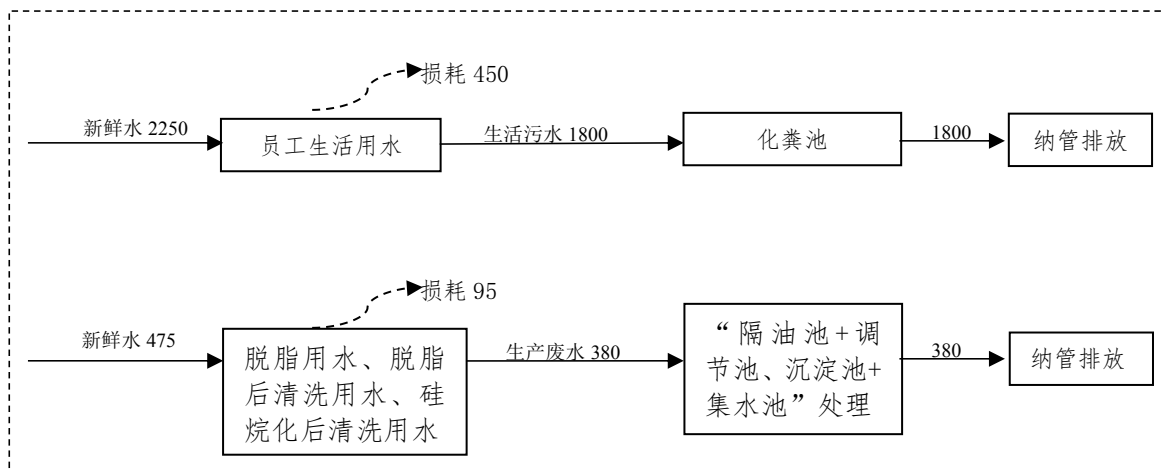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1	钢材	1500t	1500t	不变
2	各类精加工件	2 万套	2 万套	不变
3	各类电器配件	2 万套	2 万套	不变
4	塑粉	20 吨	20 吨	不变
5	高效无磷脱脂剂	0.12	0.12	不变
6	硅烷剂	0.12	0.12	不变

由上表可知，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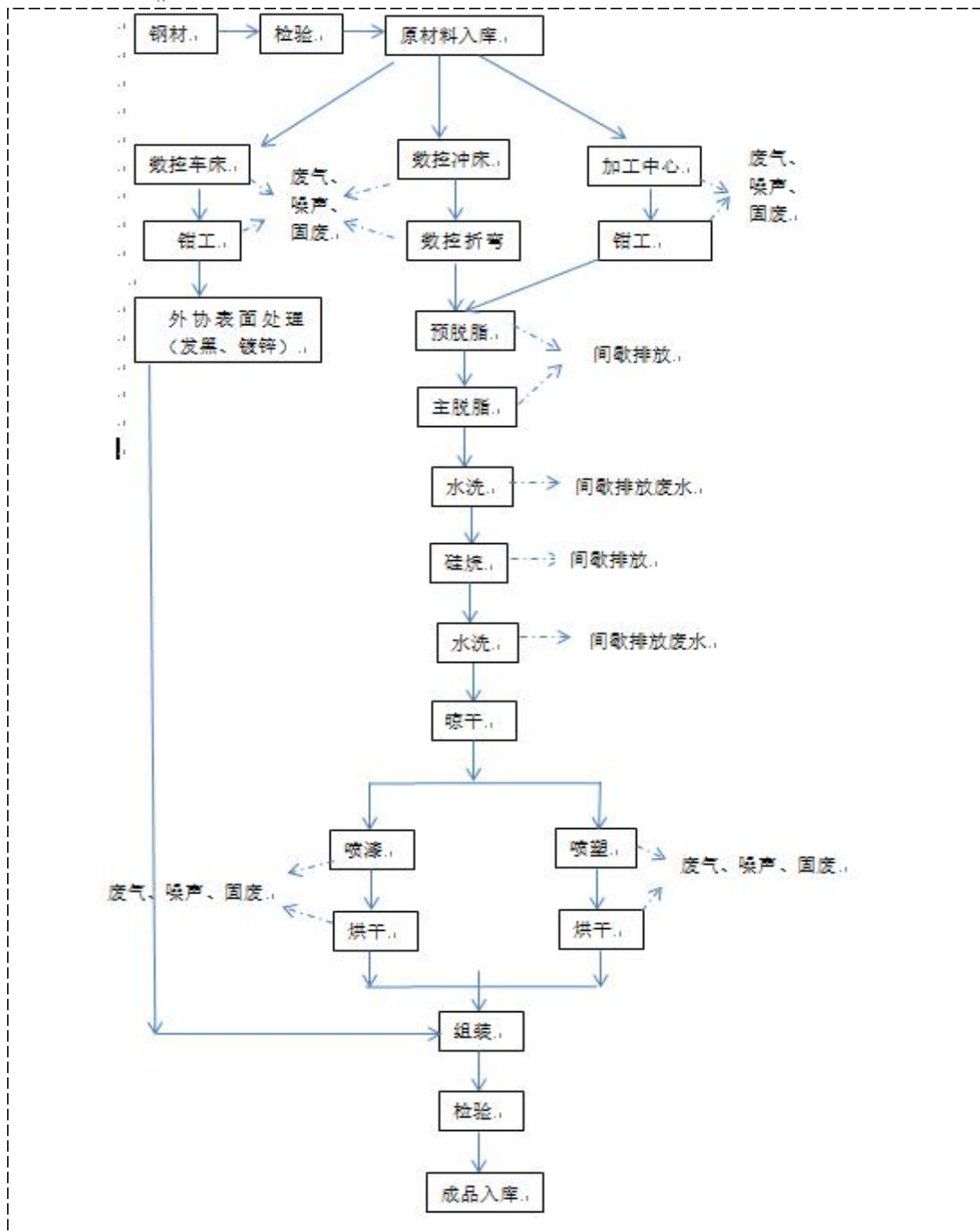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脱脂用水，用水由自来水集中供水，年用水量为 2725t/a。

图 3-5 水平衡图 单位：t/a



###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钢材经检验后入库待用，然后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不同，分别经数控车床，数控冲床、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钳工分别加工后，一部分进行发黑、镀锌的外协加工，一部分直接进入下道工序，一部分进行脱脂硅烷化后分别根据需求进行喷漆或喷塑工序，再把各部分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检验成品入库。

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喷漆工序处于暂定运行状态。

### 3.8 项目变动情况

从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总图布局上：本项目工程实际设备及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基本组成上：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公用工程建设等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上：实际生产产品、产量与环评审批相比基本一致，均未超出环评审批。

4、生产设备上：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新增喷塑生产线 1 条。

5、原辅材料上：企业实际消耗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6、水源及水平衡上：企业用水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7、生产工艺上：实际工艺以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审批相比基本一致。

8、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喷塑烘干废气由“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调整为“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环保防治措施

####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	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集水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集水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 2、小结

本项目废水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

#### 4.1.2 废气防治措施

1、本项目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环评要求及企业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机械加工	金属屑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喷塑	喷粉尘	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 2、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



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处置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80~90	<p>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p> <p>②在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也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厂房内的一部分反射声。</p> <p>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④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p> <p>⑤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需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①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设置车间中间，生产时要求员工关闭门窗。</p> <p>②在厂房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p> <p>③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④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隔声措施。</p> <p>⑤定期对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 2、小结

在噪声防治措施方面，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的要求。

## 4.1.4 固(液)体废物防治措施

1、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对照详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设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及沉降的金属屑	一般固废	3	20	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01	2.01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0.2	0.2		限公司作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5	0.5		
废包装桶 (包括废油漆桶、 废固化剂桶、废稀 释剂桶)	危险固废	0.25	0.25		
脱脂槽 渣、硅烷 槽渣	危险固废	0.7	0.7		
废脱脂剂 桶、废硅 烷剂桶	危险固废	0.05	0.05		
污泥	危险固废	0.5	0.5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的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作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 2、小结

在固废防治方面，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均得到妥处置产生的固废。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预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预算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除、吸附浓缩+ 焚烧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 袋除尘装置	60	6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0	5.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0.0	10.0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委 托处理	5.0	5.0
合计	/	80.0	80.0

##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点源排放为喷塑粉尘，Pmax 值为 1.06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同时，污染物在敏感目标的浓度增量较小，项目废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过程，由噪声现状监测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则本项

目产生的固废影响是可控的。

### 5.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噪声、废气、废水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批复）

富环许审（2019）63 号

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111-34-03-095015-000）、房屋租赁合同、土地证、房产证、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

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单位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租用杭州富勒科技有限公司空闲厂房。项目具体情况为：利用现有厂房 30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7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仓库 15000 平方米），年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0.59 吨/年、VOCs 0.04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氮氮 0.0031 吨/年，由我局统一调剂。

四、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脱脂、脱脂清洗、硅烷化清洗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富阳区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喷塑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重点工业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生产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产整顿。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 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场口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

富环备(2020)3号



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关于要求调整环评审批内容的申请》、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编制《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以下简称《调整说明》)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备案。

二、你单位必须按照《调整说明》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落实 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中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调整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22 吨/年、氮氧化物 0.055 吨/年；调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烟(粉)0.60 吨/年、二氧化硫 0.022 吨/年、氮氧化物 0.055 吨/年、VOCs0.04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1 吨/年，由我局统一调剂。

三、本备案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企业、管理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壶源江）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6	≤0.05

#### 6.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围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0mg/m<sup>3</sup>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5	
	1小时平均	0.50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项目特征污染物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大气中

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甲苯	一次值	0.3	TJ36-79

###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项目建设地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6.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两部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其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pH	氨氮	BOD <sub>5</sub>	SS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400	8	20	100

\*注: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项目喷塑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中的标准,见表 6-6;喷塑产生的颗粒物、金属屑、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7;

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见表 6-8;厂区内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表 3 和表 4,具体见表 6-9、6-10。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 $\text{mg}/\text{m}^3$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199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N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8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  
表 1 规定 单位:  $\text{mg}/\text{m}^3$

行业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最低去除效率
工业涂装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60	90

表 6-9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  
表 3 规定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5

表 6-10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  
中表 4 规定 单位:  $\text{mg}/\text{m}^3$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喷塑烘干加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烟尘(颗粒物)、 $\text{SO}_2$ 及 $\text{NO}_x$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6-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

污染物名称	烟尘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50	150

### 6.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2.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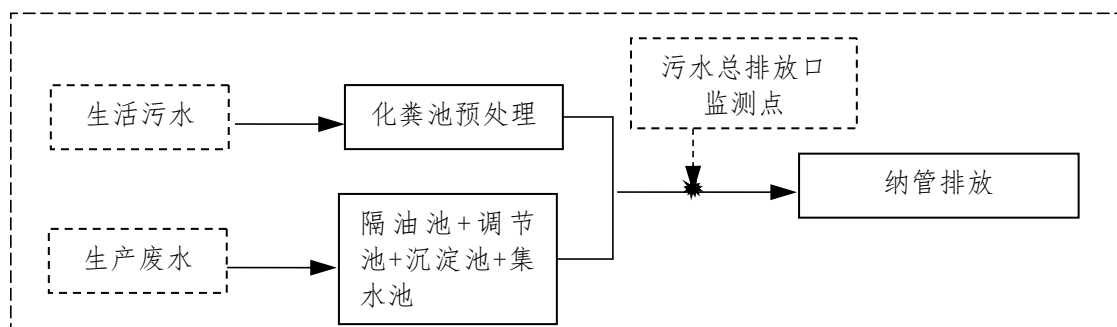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集水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一起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在废水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监测点位图

### 7.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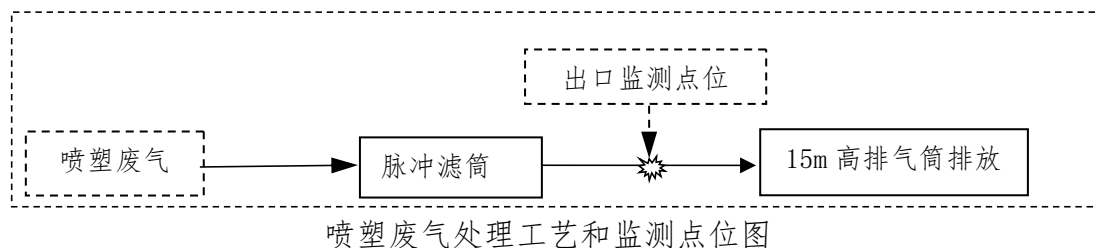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排放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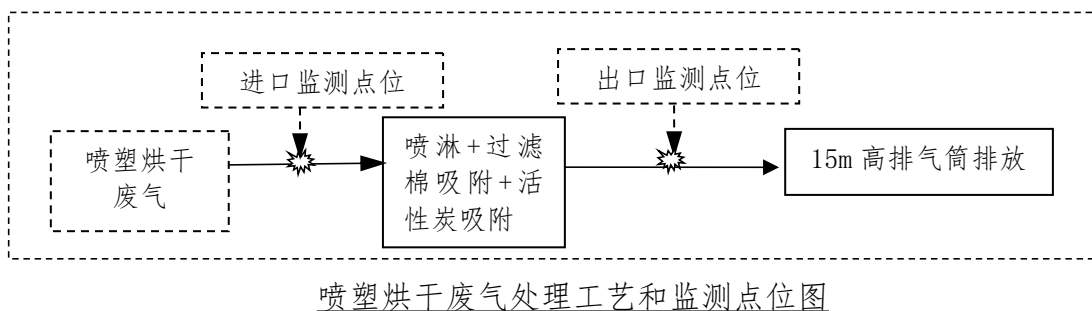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	在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喷塑烘干废气	在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	----------------	-------	-----------------

①喷塑废气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处理装置出口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②喷塑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下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界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侧四周各布设 1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监测点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15432-1995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 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

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7、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9、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0、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11、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2.06.21	西南	1.7	30.5	100.11	晴
2022.06.22	西南	1.4	29.1	100.19	晴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浓度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2.6.21	第一次	7.4	357	32	2.88	99.6	4.04	2.07
	第二次	7.7	348	38	2.87	101	4.23	1.97
	第三次	7.1	359	34	3.10	101	3.96	2.04
	第四次	7.5	362	27	3.00	102	3.49	2.00
2022.6.22	第一次	7.3	356	35	3.07	102	4.11	1.99
	第二次	7.9	354	34	3.14	101	4.21	2.05
	第三次	7.5	358	29	3.15	103	4.01	2.13
	第四次	7.0	350	33	3.15	100	3.84	2.09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喷塑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测试工况负荷	%	81	81	81	80	80	8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34	34	33	33	3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3.0	3.0	3.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9	2.2	2.4	1.9	2.1	2.4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862	995	1.11×10 <sup>3</sup>	860	993	1.11×10 <sup>3</sup>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sup>3</sup> /h	734	848	948	736	850	950
颗粒物浓度	mg/N. d. m <sup>3</sup>	5.2	4.8	5.2	4.8	4.8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2×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4.08×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表 9-4 喷塑废气 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采样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测试工况负荷	%	81	81	81	80	80	8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35	35	34	34	34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0	2.9	2.9	2.9
测点废气流速	m/s	6.9	7.1	7.2	7.0	7.1	6.9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3.15×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sup>3</sup> /h	2.68×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N. d. m <sup>3</sup>	3.6	4.1	4.0	3.5	2.8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5×10 <sup>-3</sup>	1.13×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9.52×10 <sup>-3</sup>	7.71×10 <sup>-3</sup>	7.53×10 <sup>-3</sup>

表 9-5 喷塑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21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测试工况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	40	37	40	37	40	37
废气含湿率	%	3.1	4.1	3.1	4.1	3.1	4.1
测点废气流速	m/s	5.6	6.6	5.7	6.8	5.8	7.1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2.57×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sup>3</sup> /h	2.14×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二氧化硫浓度	mg/N. d. m <sup>3</sup>	/	3	/	3	/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7.53×10 <sup>-3</sup>	/	7.74×10 <sup>-3</sup>	/	<8.04×10 <sup>-3</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N. d. m <sup>3</sup>	/	11	/	9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2.76×10 <sup>-2</sup>	/	2.32×10 <sup>-2</sup>	/	2.6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 d. m <sup>3</sup>	96.5	7.31	95.4	7.23	96.2	8.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6	1.83×10 <sup>-2</sup>	0.208	1.86×10 <sup>-2</sup>	0.214	2.3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91.1		91.1		89.0	

表 9-6 喷塑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6月22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进口 (第1次)	出口 (第1次)	进口 (第2次)	出口 (第2次)	进口 (第3次)	出口 (第3次)
测试工况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	39	36	39	36	39	36
废气含湿率	%	3.1	4.2	3.1	4.2	3.1	4.2
测点废气流速	m/s	5.5	6.7	5.7	6.9	5.4	7.0
实测废气量	m <sup>3</sup> /h	2.51×10 <sup>3</sup>	3.05×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2.46×10 <sup>3</sup>	3.21×10 <sup>3</sup>
标干态废气量	N. d. m <sup>3</sup> /h	2.10×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二氧化硫浓度	mg/N. d. m <sup>3</sup>	/	<3	/	3	/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7.64×	/	7.85×10 <sup>-3</sup>	/	<8.04×

			$10^{-3}$				$10^{-3}$
氮氧化物浓度	mg/N. d. m <sup>3</sup>	/	11	/	12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2.80 \times 10^{-2}$	/	$3.14 \times 10^{-2}$	/	$2.68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 d. m <sup>3</sup>	96.9	8.14	96.9	7.68	94.3	7.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4	$2.07 \times 10^{-2}$	0.212	$2.01 \times 10^{-2}$	0.194	$2.03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9.9		90.5		89.5	

由上表可知，喷塑废气1#、2#中的颗粒物排放尝试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1”中的标准要求；喷塑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O1 测点	O2 测点	O3 测点	O4 测点
2022. 6.21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1	1.53	1.23	1.31
	2		(mg/m <sup>3</sup> )	0.97	1.34	1.38	1.40
	3		(mg/m <sup>3</sup> )	0.78	1.21	1.24	1.32
2022. 6.21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5	0.263	0.281	0.244
	2		(mg/m <sup>3</sup> )	0.188	0.226	0.244	0.282
	3		(mg/m <sup>3</sup> )	0.245	0.301	0.264	0.283
2022. 6.22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1.19	1.24	1.31
	2			0.80	1.25	1.33	1.37
	3			0.71	1.50	1.53	1.63
2022. 6.22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5	0.261	0.242	0.224
	2			0.188	0.244	0.225	0.263
	3			0.244	0.301	0.282	0.282

表 9-10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排放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2022. 6. 21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0	2.41
	2			2.39	2.35
	3			2.37	2.30
2022. 6. 22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0	2.52
	2			2.42	2.46
	3			2.42	2.38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4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3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9.3.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2022. 6. 21 监测结果		2022. 6. 22 监测结果	
	时间	声级 Db(A) Leq	时间	声级 Db(A) Leq
▲1	13:31:52	56.0	13:07:43	55.6
▲2	13:36:01	53.8	13:12:00	54.4
▲3	13:41:13	54.6	13:17:10	52.5
▲4	13:47:29	52.9	13:22:23	53.6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富环许审[2019]63号）、《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及备案意见（富环备[2020]3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0.6吨/年、二氧化硫0.022吨/年、氮氧化物0.055吨/年、VOCs0.0401吨/年、化学需氧量0.031吨/年、氨氮0.0031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9-12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颗粒物（喷塑）	0.01026	1800	0.018
二氧化硫（喷塑烘干）	0.0078	1200	0.0093
氮氧化物（喷塑烘干）	0.0272	1200	0.032
非甲烷总烃	0.0202	1200	0.02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2t/a、VOCs 排放量 0.024t/a，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集水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屑、喷漆、烘干、调漆废气、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焊接烟尘。

金属屑：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喷塑废气：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过滤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作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4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3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所测喷塑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所测烘干车间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沉降的金属屑、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包括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污泥、生活垃圾。

金属屑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包括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58 号						
运营单位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751729505Y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						
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文号		富环许审 [2019]63 号		时间		2019-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60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5 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 立方米/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180	620		2180	620		+1560
COD						0.109	0.031		0.109	0.031		+0.078
氨氮						0.01	0.0031		0.01	0.0031		+0.0969
废气												
颗粒物						0.0223	0.6		0.0223	0.6		-0.5777
二氧化硫						0.0093	0.022		0.0093	0.022		-0.2107
氮氧化物						0.032	0.055		0.032	0.055		-0.013
非甲烷总烃						0.024	0.0401		0.024	0.0401		-0.016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 批复 )

富环许审〔2019〕63号

## 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 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111-34-03-095015-000）、房屋租赁合同、土地证、房权证、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单位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富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租用杭州富勒科技有限公司空闲厂房。项目具体情况为：利用现有厂房 30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7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仓库 15000 平方米），年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0.59 吨/年、VOCs 0.04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1 吨/年，由我局统一调剂。

四、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脱脂、脱脂清洗、硅烷化清洗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富阳区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喷塑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重点工业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



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一旦发生生产不当，危及环境安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直到停产整顿。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场口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中心)代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中心)

抄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场口镇人民政府，场口环保所，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 备案 )

富环备〔2020〕3号

## 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 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关于要求调整环评审批内容的申请》、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编制《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以下简称《调整说明》）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备案。

二、你单位必须按照《调整说明》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落实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中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调整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22 吨/年、氮氧化物 0.055 吨/年；调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烟（粉）0.60 吨/年、二氧化硫 0.022 吨/年、氮氧化物



0.055 吨/年、VOCs0.04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1 吨/年，由我局统一调剂。

三、本备案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企业、管理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场口镇人民政府，场口环保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2AYU8LX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AYU8LX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HL-01-HT-2023-0124

处置方（甲方）：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签订地点：杭州





处置方（甲方）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黄金湾1号		
通讯地址	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		
项目联系人	徐佳磊	电话	15728041260
电子邮箱	1048327598@qq.com	传真号	0571-89986309

委托方（乙方）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立峰
注册地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216号		
通讯地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216号		
项目联系人	陆建斌	电话	18257182211
电子邮箱		传真号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	固态	吨袋
废催化剂	900-039-50	0.2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固态	吨袋
脱脂槽渣、硅烷槽渣	336-064-17	0.7	固态	吨袋
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	336-064-17	0.05	固态	吨袋



污泥	336-064-17	0.5	固态	吨袋
----	------------	-----	----	----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 30%—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05%，氯离子含量小于 1.5%，硫含量小于 6%。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8 之间，废液中不含其它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 徐佳磊（手机号码：15728041260）为工作联系人。



###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甲方处置完毕后通知乙方，由乙方将空桶于一周内运回。乙方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违规操作、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危险废物交由非甲方的无资质单位处置的，除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 3.8 乙方指定 陆建斌（手机号码：18257182211）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 (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 (2)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4.3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或以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4.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伍仟 元（小写：¥ 5000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3 支付方式：电汇

##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如乙方已经完成申报手续，则应按照申报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全额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可不退还合同款。

6.2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





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已处置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3 因甲方原因超过 30 天未能处理乙方污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告知甲方。

6.4 乙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甲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甲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的一切文书及通讯往来（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变更。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

智汇众创中心

开户：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69923071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合同编号：ZJHL-01-HT-2023-0124 合同附件 1产废单位：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不含运 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2.1	10000	固态	吨袋
废催化剂	900-039-50	0.2	10000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10000	固态	吨袋
脱脂槽渣、硅 烷槽渣	336-064-17	0.7	10000	固态	吨袋
废脱脂剂桶、 废硅烷剂桶	336-064-17	0.05	10000	固态	吨袋
污泥	336-064-17	0.5	10000	固态	吨袋

运输费用：运输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 3000 元/车收取，如合运则运费均摊。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公司授权代表：1

日期：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4日，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成专家组，检查踏勘了验收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58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8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8月08日，原名为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变更为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1216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机械，自动化办公设备广告设备及耗材；服务实业投资，印刷机械、自动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广告设备及耗材。公司于2003年经环保审批《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已通过环保验收。

现公司因业务扩大发展需要，总投资5000万元，在杭州市富阳区场口创业路58号利用现有空闲房屋30000m<sup>2</sup>（包括办公用房7000m<sup>2</sup>，生产车间8000m<sup>2</sup>，原材料及成品堆放仓库15000m<sup>2</sup>）建设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的规模为年生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20000套（含自用配套脱脂硅烷化）。

公司2019年4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原富阳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富环许审[2019]6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并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备案，文号：富环备[2020]3号。

现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8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暂时达不到环评审批的年产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产能，且相应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也同比例下降。生产设备





中加工中心、磨床内圆磨、磨床外圆磨、数控水刀等设备暂未建设，其余机械加工设备数量也有部分未上（铣床、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剪板机、数控车床、钻床、激光切割机、电焊机、冲床等，具体详见验收检测报告表表 2-2）。因产能未达到完全验收标准，故本次项目验收为先行验收。

目前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项目环保设施已建设运行，符合先行验收条件。

###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实际 8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的已建部分，为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建部分的实施地点、生产内容、规模及设备、原辅材料、平面布置、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集中司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经富阳区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油漆废气（包括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喷塑粉尘、喷塑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

#### 1、金属屑

本项目机械加工会有少量金属屑产生，金属屑质量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四周。定期清扫，作固废处理。

#### 2、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为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喷漆废气经过滤器去漆雾后于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浓缩+焚烧”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经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 4、喷塑固化烘干废气

李士 丁磊 2 叶草引 阮建斌  
沈仕斌 阮建斌 李士



喷塑固化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5、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烘道进入烘干废气管道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各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屑、收集的塑粉、废过滤棉、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脱脂硅烷化槽渣、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沉降的金属屑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塑粉回用至生产；废过滤棉、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脱脂硅烷化槽渣和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设有占地约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依据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浙求实监测（2020第1205901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1 工业涂装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4 排放限值。

方士

2020.5.29

丁晓

陈军

陈军

陈军



### (三) 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审批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全场主要污染物烟(粉)尘 0.6 吨/年，VOCs 0.0401 吨/年，COD 0.031 吨，NH<sub>3</sub>-N 0.031 吨/年，二氧化硫 0.22 吨/年、氮氧化物 0.55 吨/年。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排放指标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排放控制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废气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规划法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先行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编制。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补充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落实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场所建设与管理，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工作，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先行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4日

丁敬 柯萍 柯萍 柯萍 柯萍



#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 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在现场对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实施情况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216 号。经营范围：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投资 8000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 58 号实施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能力。

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等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19 年 04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审批，并下发了《关于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号：富环许审[2019]63 号；2019 年 12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编制《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阳分局备案审批，并下发了《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调整说明的备案意见》，文号：富环备[2020]3 号。项目审批产品和规模为：年产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 20000 套。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试生产。2021 年 1 月 24 日因产能不足，企业组织开展了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油漆等生产线在先行验收范围内，目前因产品结构调整，喷漆设施处于暂停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

### （四）验收范围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选址、总图布局、项目基本组成、产品、原辅材料、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因客户需求，致使个



别产品规格较大，原设计中的喷塑喷台只能对正常的产品进行喷塑作业，大件产品无法喷塑作业，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新增 1 个喷塑喷台，以解决大件产品的喷塑作业。上述设备不是主要产污设备，且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以及排污量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后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集水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屑、喷塑废气、喷塑烘干废气、焊接烟尘。

金属屑：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喷塑废气：经脉冲滤筒处理后作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的中心位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生产时及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屑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30183X091895756001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1 日~22 日，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生产正常，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喷塑废气 1#、喷塑废气 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所测喷塑固化车间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均符

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2077-2018）表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2077-2018）表3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9.0~91.1%。

### （三）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限值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沉降的金属屑、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污泥、生活垃圾。

金属屑经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包装桶、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污水经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与环评分析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0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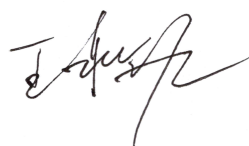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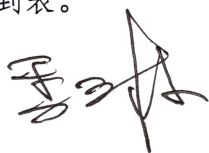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和数据档案，包括环保资料收集与保存、污染源统计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纪录等，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2、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规范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套印后办公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陈卓斌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18257182211
验收会议参加人员	专家	李天林	浙江冶金设计院	高工	13062805659
	专家	王法波	杭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3375800000
	专家	王作华	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588028878
	监测单位	王作华	浙江永正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06532629